

第一題

天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係一經營新聞台之公司，於民國 103 年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換發執照，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乙）核准在案，執照有效期限為 6 年，即將屆滿。甲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檢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乙申請換照（下稱本件換照申請案），然而乙認為甲的內控與自律機制失靈，且甲雖然做出改善承諾，但不足以有效說明如何排除其大股東不當干預新聞內容的問題，其 6 年前換發執照時該落實的附款也沒有如實執行，考量過去違規狀況，認為更難落實未來營運計畫，故依同法第 19 條函覆駁回本件換照申請案。請問：

（一）甲認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換發審查的規定，侵犯其基本權利，欲聲請釋憲。若你為甲之律師，請問：應如何說服大法官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執照換發審查之規定屬違憲？

（50 分）

（二）甲如於法院判決前，主張否准其換照許可將導致閱聽人權益以及公共利益重大減損，要求乙暫時許可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應如何、以及提起何種救濟？法院應如何對之進行審查？（30 分）

（三）若乙於函覆駁回本件換照申請案後，甲發現有風聲傳聞乙將許可丙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執照申請，並取代甲原有衛星廣播電視之頻道，則乙應如何提起救濟？（20 分）

參考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11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 1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二題

甲參加民國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考試第二試（下稱系爭考試），經考選部（下稱乙）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認甲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而以 A 函通知甲不予及格之決定。

此外，甲質疑其「智慧財產法」科目（下稱系爭科目）第 2 題第（二）子題（下稱系爭子題）之兩閱分數相差已達系爭子題配分 3 分之 1 以上，卻未進行第三閱。後經乙調出系爭科目原試卷再予檢視結果，認為應以大題配分相差計算，故認尚未達得啟動第三閱之條件，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 B 函覆甲。

（一）甲如何對 A 函提起救濟？法院應如何對 A 函進行審查？（40 分）

（二）若甲對 A 函及 B 函提起救濟，法院認為甲對於第三閱要件見解的主張有理由，應如何為本案判決？其既判力範圍如何？如本案甲勝訴判決確定後，考選部怠於履行判決意旨，甲應如何救濟？（20 分）

（三）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臨時提案，通過針對考選部的研議暫緩律師考試及格制度門檻的決議（下稱 C 決議），命考選部 107 年度律師考試不應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甫生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400 分門檻）。考選部認為 C 決議侵犯其憲法上權力，違反權力分立而違憲，依照相關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試問：若你為大法官，應如何進行審查？（40 分）

參考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 1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 1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 一、科別及格。
- 二、總成績及格。
-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

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第 19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或及格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閱卷規則（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之版本¹）

第 7 條第 4 項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¹ 現行法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8491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7 條條文，明文以大題作為計算標準。

第壹題

甲所有坐落於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之 A 地及其上之祖厝。惟台中市政府基於前竹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事眾多，欲將之重新規劃成熱鬧的商業區，並期望能帶動地方經濟，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案（配合前竹地區開發案）」（下稱 B 計畫案），並經同年 10 月 2 日內政部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下稱 C 決議）：「本案之開發範圍依台中市政府之決議通過，惟仍請台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台中市政府獲 C 決議後旋即辦理協議價購、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報請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經聽取相關人民陳述意見、台中市政府簡報說明及提問後，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 D 處分核准先行區段徵收；台中市政府隨即公告本案區段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後，且因與甲協議價購不成，故區段徵收甲所有之 A 地及其上之祖厝，惟台中市政府尚未發給補償費（未逾越發給期限）。之後內政部始於 110 年 1 月 2 日以 F 決議核定 B 計畫案。

一、甲欲對先行區段徵收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且其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有關先行區段徵收之規定有違憲之虞。如你為甲之律師，有何途徑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20 分）

二、B 計畫案將甲家族世代居住的 A 地從單純的住宅區變更為熱鬧繁華的商業區，甲對之十分憤慨，認為政府沒有考量 A 地及其祖厝的文化價值，請問：

（一）甲得否對 B 計畫案提起救濟？如可以，應如何為之？

（二）如甲主張先行區段徵收處分違法，故嗣後始核定的 B 計畫案亦違法，其主張是否有理由？

（50 分）

三、如甲僅對先行區段徵收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獲敗訴確定，惟區段徵收處分及敗訴判決皆未執行完畢；此時，如乙亦為 B 計畫案之被徵收土地人，其後對 B 計畫案提起行政救濟後獲勝訴確定（都市計畫宣告無效之判決），台中市政府得否繼續強制執行對甲的先行區段徵收之處分？（30 分）

參考法條

都市計畫法

第 1 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

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辦法

第 7 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土地徵收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貳題

藝人小朱於其住處頂樓飼養一隻 200 公斤隻寵物豬，因豬隻隨地便溺造成惡臭，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經樓下之鄰居一再向 A 市環境保護局陳情，A 市環保局所屬環保稽查員乃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會同警方前往稽查，認定小朱於前揭地點飼養豬隻，確實有未妥善清掃管理，造成糞便四溢之情形，顯已影響環境衛生，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完成改善，屆時未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試問：

一、小朱認為寵物豬還是生活在自己身邊最為快樂，仍不願將愛寵送走以改善環境髒亂現狀。A 市環保局見此情形，欲對其連續處罰，故以 B 公文送達小朱家裡。

(一) 環保局是否應主動查驗小朱改善之情況，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得否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

(二) 小朱如對 B 公文感到不滿，應如何提起救濟？

(30 分)

二、小朱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第 50 條有關飼養禽、畜有礙衛生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有違憲之虞。如你為小朱之律師，應如何說服司法院大法官？

(40 分)

三、小朱怕自己的寵物豬孤單，嗣後進口了一隻姬豬（學名：Sus salvanius）與牠作伴，遭保育單位發現姬豬其實係行政院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告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下命沒入，其中沒入的公文在送達三日後即立刻將姬豬關籠、運送至專業處所保育。

請問：執行完畢後，小朱不服姬豬被關籠及運送至他處保育之措施，認為其讓姬豬限縮在狹小空間中，姬豬受有身心的傷害，小朱得如何提起救濟？（30 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

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第 3 條第 2 項

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第壹題

阿衷是我國衛福部長，也是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16日的「萬華地區高風險族群註記專案會議」決議（下稱A決議），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下稱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7條為法源，報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外行文發布：針對有萬華足跡民眾，要求電信業者配合找出「高風險族群」，並針對個別的萬華足跡民眾的健保卡進行註記（下稱B措施）。

阿曾則是新聞媒體之主持人，獲知上述消息後，於其所主持的節目「曾常揮發」宣言：「阿衷部長跟對岸中共採用一樣的監控模式監控人民，侵犯人民隱私，根本是中共同路人，據小道消息，這些資料還會被用來分析選民的選舉傾向！」指揮中心得知此言論後，以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第63條，以C函要求阿曾於其節目中更正其言論，並處阿曾100萬元罰金。

此外，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上台灣已出現數宗死亡案例，認為防疫屬於其縣自治事項，積極橫向串連複式防疫網，於其機場比照國境等級防疫，增設紅外線影像體溫偵測儀。金門機場若有發現旅客發燒，比照小三通旅客發燒模式，直接由縣消防局派車送往部立金門醫院篩檢，以落實掌控防疫。

一、愛麗刷刷是住在台北市萬華區的打掃型 Youtuber，其於小感冒就診時發現自己因為有萬華足跡而被匡列為「高風險族群」，遭到指揮中心註記健保卡（B措施）。愛麗刷刷懷疑自己有遭電信業者蒐集資料並傳給指揮中心，故打電話向電信業者反映，要求電信業者公開內部客戶資料的儲存及處理方式，電信業者則回覆此為營業秘密之範圍，不予公開。試問：

（一）如電信業者蒐集客戶資料交給指揮中心的行為為真，愛麗刷刷覺得侵犯其隱私權，其能如何對電信業者主張損害賠償？（10分）

（二）愛麗刷刷應以何者為被告機關，對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7條為依據的B措施，進行救濟？（20分）

二、阿曾認為B函所依據的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第63條規定有侵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之虞，於窮盡救濟途徑敗訴後欲聲請釋憲。

請問：如你為阿曾的律師，該如何說服司法院大法官傳染病防治法第9條、第63條有關強迫人民更正訊息、甚至是處罰言論的規定違憲？（40分）

三、阿忠部長聽到金門縣政府有自己的防疫措施，震怒不已，認為防疫是屬於中央的指揮權限，金門縣政府根本無權在未獲中央允許時，為此等防疫措施，故以地方制度法第75條規定，以疾管署之名義發D函撤銷並停止該防疫措施之執行。

請問：金門縣政府得如何救濟？其得如何主張？（30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

第 1 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 (二) 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 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 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 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三) 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 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9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

（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地方制度法

第 19 條第 9 款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 縣（市）衛生管理。

(二) 縣（市）環境保護。

第 19 條第 11 款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 縣（市）警衛之實施。

讀家補習班 2021 月月模考班 (6月)

阿鄭

(二) 縣 (市) 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 縣 (市) 民防之實施。

第 19 條第 13 款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75 條第 4 項

縣 (市) 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5 條第 8 項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貳題

阿嬌是某萬華茶室的性工作者，阿明則是她的常客，由於阿明交際廣闊、又是獅子會會長，外界將他稱為「獅子王」。阿衷（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因應萬華地區的肺炎傳染嚴重，於民國 110 年，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名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下稱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 7 條為法源，發布萬華區營業場所停業準則（下稱 A 文件），要求萬華所有商家，包含茶室，全數停業，違反 A 文件營業者，將依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阿嬌雖然有收到 A 文件的通知，但基於經濟拮据，A 文件亦無給予任何補償，只能私下接客，獅子王也持續上門光臨，後阿嬌被人檢舉，遭 B 文件裁罰 100 萬元，其才發現依照 A 文件，身為客人的阿明竟然完全不會受罰。

此外，阿嬌自民國 100 年 1 月以虛假資料向台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台北市政府當時未發現資料虛假情事並於同年 2 月受核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每月皆受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金 5000 元。嗣民國 106 年 12 月底 A 市政府始發現錯誤，立刻發函撤銷阿嬌的原生活補助發放許可，並自 107 年 1 月起不繼續撥款。不過由於內部文件塞車，台北市政府始終未向阿嬌要求返還已受領之金錢給付。如此經 4 年多，監察院因其他民眾陳情後來函糾正台北市政府，其始於民國 110 年 3 月以 C 書面文件向阿嬌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 6 年 11 個月全數生活補助；該 C 文件亦於同年月合法送達阿嬌。

哲哲是台北市長，於民國 114 年才發現阿嬌於民國 110 年竟然有違反防疫規定私下接客的情事，且其有定期領取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後，覺得太誇張了，依台北市政府名義，以阿嬌違反防疫規定為由，以 D 文件取消阿嬌未來五年申請低收入補助之權利，並以 E 文件要求阿嬌聽滿 48 小時的防疫講習，培養全民總動員的防疫意識。

一、阿嬌不滿 A 文件限制其於茶室工作之權利，且 100 萬元罰鍰全由業者承受，顧客如獅子王卻能喝後不理。

（一）阿嬌得否要求行政法院對 A 文件進行審查？（10 分）

（二）阿嬌窮盡救濟途徑聲請釋憲，如你為她的律師，得如何主張 A 文件違憲？（40 分）

二、試問：

（一）台北市政府撤銷阿嬌的原生活補助發放許可是否合法？（15 分）

（二）如台北市政府向阿嬌作成 C 文件，於同年 7 月遭訴願機關以台北市政府有適用法律之錯誤為理由而撤銷，行政執行亦因此未能進行。

假使台北市政府因為於同年 12 月底向阿嬌作成適用法律正確的行政處分，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生活津貼，是否即得以如數要回阿嬌所受領之金錢給付？（15 分）

三、D 文件、E 文件是否合法？試討論之。（20 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題目部分

第一題¹

近期新冠肺炎病毒株又變種，印度傳出一種新型病毒 Delta 病毒，其傳播能力比起英國變種病毒高出百分之 40 至百分之 60 的傳染力，短時間內就肆虐各國，好不容易放寬的管制政策又再次趨於嚴格。今年 6 月，有一名商務旅客甲從遠得要命王國返台，上機前雖持有採檢陰性證明²，入境後因身體不適就診，才發現自己確診，同時住在隔壁的家人與鄰居亦採檢陽性，並且全為 Delta 病毒株的序列。據當地街坊討論，甲均有遵照規定進行一人一戶規定進行居家檢疫，住隔壁的家人僅曾經在住家庭院與同時出來曬太陽的甲打招呼，鄰居更不知道為何被傳染，顯見此類病毒的可怕。對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隨即公告³：「自今(2021)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一、14 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期間增加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二、14 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 14 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另增加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此公告一出引發不少法律界學者不滿，衛生福利部則回應一切係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的規定並無問題。試問：

- (一) 若您是國內首屈一指的憲法學者，就強迫入境者集中檢疫部分，衛生福利部此一措施是否吻合憲法第 8 條法定程序之要件？請以相關釋憲實務與學說論述之。(40 分)
- (二) 此外，7 月 5 日有一名自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乙，理論上入境時即應被送往檢疫所隔離，卻因人員疏漏而讓乙逃回家，衛生局於當天就會同警察登門抓人，惟乙因害怕被隔離的感覺，堅決不配合，並鎖門不予理會；耗時半日後，衛生局決定先開單 (A 函) 處 30 萬元，相關人員決定先派員輪流照應，7 月 6 日再次請求乙配合措施，乙變本加厲，更於門外疊放大型家具阻止人員進入，衛生局又開單 (B 函) 處 50 萬元，乙因不想支付更多罰鍰，

¹ 編按：以下註解均為與防疫法制相關之考點提示，以出題考向而言，此議題已持續超過一年，能涵蓋的內容非常多，雖然本題是以 delta 病毒為題目（非常近期~似乎來不及變成考題），但這樣的概念與基本憲法議題都是相通的，例如：阿鄭老師出的隱私權問題、人身自由問題、居住遷徙自由問題、中央與地方政策不同的衝突問題、紓困條例第 7 條授權明確性問題，以上這些都需要注意！頁，共

² 考點提示：國人回自己家鄉需要各種證明才能入境是否牴觸居住遷徙自由？又入境後健保卡註記是否合理？第

³ 考點提示：高風險國家入境可享有公費住集中檢疫所，其他國家入境卻須自費入住是否有平等權上的問題？

七月模考題目

陳希

遂於 7 月 7 日配合前往隔離。嗣後乙不願繳錢主張行政機關重複裁罰，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 分）

(三) 又若指揮中心又公布新措施，規定為杜絕一切感染可能，檢疫所隔離之旅客於 14 天期間中均需配合施打疫苗⁴，積極配合接種之丙，在接種完第四天猝死，行政機關確認為丙主要是因為慢性病與長期的心臟病所致，與疫苗無關，遂不願給予補償金。丙之家人與行政機關告上法院，行政訴訟過程，行政機關提出接種疫苗死因檢驗報告佐證，並強調此部分涉及專業領域，製作過程係透過專家組成之小組審議而來，司法機關不應另為評價，請問行政法院可否就該報告之內容是否合理進行審查？（30 分）

(四) 若行政機關提出之檢驗報告內容，係認定死因為「無法排除」與接種疫苗無因果關係，然因施打而構成死亡之可能性極低，機關並抗辯：專家認為此類因果關係與法學上之因果有異，參酌「疫學上因果關係」理論，應確認其發生之蓋然性。而有關疫學上因果關係之判斷，國內外文獻探討甚多，目前較普遍被承認的有以下五項判斷標準：時序性、一致性、相關的強度、特異性等要素，本件丙之情形特殊，雖無法百分之百排除可能，因施打而發生死亡結果之蓋然性卻極低，又對請求人須就權利發生要件，即其受預防接種、有損害、預防接種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試問：行政機關之主張有無理由？（30 分）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0 條第 1 項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第 30 條第 4 項

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58 條第 3 項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69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⁴ 考點提示：強制施打疫苗是否違憲？（可能抵觸一般行為自由，但卻是在維護個人健康權）

七月模考題目

陳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

本人或母體疑因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5 條

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種類及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疑似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障礙給付：疑似受害人。
- 三、嚴重疾病給付：疑似受害人。
-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疑似受害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應設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7 條第 1 款：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救濟：

- 一、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接種確定無關。

第二題

甲所有坐落於 A 市○○段 123-4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10 餘年前遭 A 市政府鋪設柏油路面、設置加蓋水溝、路燈等（下稱系爭地上物）。但甲認為，系爭土地並非既成道路，亦未構成公用地役關係，A 市政府所為根本是侵害其土地所有權。兩方因各有主張而進入法院⁵，試問：

- （一）若甲認為系爭土地為私有地，故依照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 A 市政府剷除柏油路，普通法院是否應受理？（20 分）
- （二）又若甲向律師事務所諮詢時，發現尚可能透過徵收並獲得補償金解決此一問題，甲就公用地役關係有無請求徵收之權利？（30 分）
- （三）於甲提出請求後，A 市政府為避免後續爭訟與可能要剷除之麻煩，遂在預算允許之下決定准予徵收，惟雙方卻就補償金價額起爭執，A 市政府依照計算僅願以每坪 30 萬進行補償，甲卻認為按實價登錄與近期買氣，應以每坪 40 萬進行補償，請問甲應如何救濟？（20 分）

參考法條

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第 2 項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第 22 條第 3 項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30 條第 1 項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第 30 條第 2 項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⁵ 考點提示：若 A 市政府則主張抗辯稱系爭土地供道路通行已近 35 年，屬既成巷道，其鋪設柏油等地上物行為均屬合法，並有使用同意書為證，惟甲否認時，代表主要攻擊防禦之公用地役關係是否成立仍不明，此時舉證責任應由 A 市政府負擔。因上題已就舉證責任出題，故此部分放於註解中請大家留意！

八月題目部分

第一題

臺北市為鼓勵藝文活動之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故對於從事街頭藝文活動者設有許可制度，甲為即興書畫創作之藝術家，通過機關審查後領有活動許可證，期許可從事活動之範圍登記於西門商圈，共 4 個登記位置，均於武昌街上。惟因甲每次創作時總有大批民眾圍觀，而武昌街道路距離又較窄，經常阻擋到道路兩側之店家，故時常遭到店家認為其妨礙生意而屢遭驅離，甲不得已之下，只好移往登記位置外，但適合從事活動之西門捷運站六號出口前展演。此舉經稽查人員查獲，並於 103 年 1 月發函記點 2 次；103 年 7 月又發函記點 2 次此時以累計共 4 次，但甲心想尚未達廢止門檻而未救濟。103 年 8 月臺北市府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稽查人員遂依此要點中之附表對甲進行記點，因甲違反「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等項目，共計 5 點，此時因甲已累記達 9 點以上，故同時廢止甲之許可證。

甲不服，認為其係不得已才轉往他處，且稽查人員之程序有瑕疵等為由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上訴無理由駁回，現欲聲請釋憲，認為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與第 6 條第 1 項侵害其從事街頭藝術活動之權利，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若甲認為，公共空間本為公眾可使用，故若臺北市府要透過系爭辦法規範街頭藝人得否於公共空間從事活動，應該要有授權依據始得為之，而非依照此自治規則逕行侵害人民權利，請問若您是法官之一，甲針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是否有理由？請從行政手段、公物使用與管理之概念論述。(30 分)
- 二、若甲認為街頭藝人不僅以街頭維生，所從事之藝術活動更是其意念之表達，設及言論自由之範疇，故政府不應設定規範要求表達前應經過許可，且表達之空間亦不應設限。請問：系爭辦法是否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意旨，若辦法中同時涉及內容與非內容之規範，請分別論述之。(40 分)
- 三、又若以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意旨觀察，系爭辦法就街頭藝人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是否核發許可證之措施，是否合乎此權利所欲保障之意旨(論述需包含所涉及之工作權限制類型及其審查基準)？(30 分)
- 四、事實上，甲於個案救濟時係主張廢止之處分不合法，而綜觀法院審理之過程亦僅言明系爭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試問何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八月模考題目

陳希

令」？又大法官若將系爭辦法第 5 條納入審理範圍，是否吻合前述判準？
(20 分)

參考法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第 5 條

(第 1 項)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第 2 項)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

(第 3 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第 6 條第 1 項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第二題

甲建商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82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辦「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都市更新計畫案），經臺北市政府 89 年 12 月 19 日府都四字第 8911328900 號函（下稱原核准處分）准予辦理。然臺北市政府於該核准處分說明欄中第三點至第七點分別為：「三、本案提供公益設施〈區民活動中心〉由本市信義區公所管理維護，其至少應設置獨立出入口二處，其中一處鄰近兒童遊憩場，並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會同本市信義區公所確認。四、信義區○○段○○段○○、○○之 1、○○之 2 等 3 筆市有畸零地，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價購程序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五、自行開闢基地西側計畫道路乙節，應於本案開工前完成計畫道路之開闢。六、捐贈之公益設施〈含土地持份、區民活動中心樓地板、機車停車位二車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與本市〈信義區公所〉完成捐贈公益設施之簽約公〈認〉證手續，且應於該公益設施完成登記本府為起造人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七、本案設置之兒童遊憩場，應於區分所有權人規約中載明免費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於建造執照內註記，並提供告示牌一座。」嗣後，臺北市政府認為甲就說明欄之要求均未履行，故按照規定廢止原核准處分。試回答以下問題：

一、若甲不服，應如何救濟？（20 分）

二、若雙方於行政訴訟攻防時，甲主張臺北市政府不吻合行政程序法之廢止事由即予廢止，是否有理由？（10 分）又臺北市政府深知此庭法官對於行政機關

八月模考題目

陳希

為行政行為之審酌較為嚴謹，遂欲於訴訟中追加「若不予廢止將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廢止理由，是否得容許？（25分）

三、最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敗訴，甲亦未救濟而確定。惟兩個月後，因地區發展突然受到民眾重視，且有政策之變動，臺北市政府遂又考量地區發展而撤銷該廢止處分，該撤銷處分是否適法？（25分）

9 月題目部分

第一題

甲為 A 私立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去年與今年兩年度均擔任乙教授之學習型助理，替其處理研究計畫之相關事務，並同時增加相關領域知識之學習經驗，每月則由學校發給獎助金；然 109 年 7 月間，因甲之指導教授乙未能依 A 私立大學與 B 生技公司產學合作下之規定而購買藥劑，導致甲為乙處理該費用時無法順利核銷，乙教授遂遷怒於甲，剋扣應給予之獎助金。甲業經向學校提起申訴，未能獲得合理救濟，爰起訴請求給付勞務費用 600,000 元。試問：

一、關於訴訟權之保障內涵，近期釋憲實務多有著墨，請分別由得主張訴訟權保障之主體、訴訟權保障之面向等，論述訴訟權保障之範圍並爰引相關釋憲實務舉例說明之。(30 分)

二、若學校主張，該費用之支付並非處分，且更無涉權利之重大影響，甲為私立大學之學生，縱使有影響亦非在近日特別權力關係突破之列，法院應不予受理。此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三、若法院未能審理之此訴訟並非因甲不得救濟，而係認定此為私權爭議，故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裁定移送臺中地方法院。試問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此一裁定是否適法？又若甲係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遭認屬公法案件而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此際若仍認無審判權時，現行與未來可能處理方式為何？(15 分)

四、若甲（居住於臺中）因法院裁定移送一事不服，並提起抗告。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5 日裁定係於 109 年 9 月 7 日送達甲，甲遂直接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9 月 17 日收受，最終仍遭認定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係認為，抗告程序應先向原審為之，並透過原審向最高行政法院遞交，故該收受當天並不生抗告之效力，換言之，法院雖於最後一日收受甲之抗告，卻不生抗告之效力，應於轉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收受時始為抗告生效時點（A 理由）。又若就甲誤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一事可被接受，但最高行政法院卻係於 9 月 19 日始收受，最終仍裁定駁回，甲則主張自己為臺中人，應有在途期間（3 日）可扣除，尚在合法抗告期間內（B 理由）而應受理，問最高行政法院之 A 理由與甲之 B 理由是否正確？請分別論述之（30 分）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九月模考題目

陳希

第 269 條第 1 項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二題¹

甲為布農族原住民，因年邁母親重病，該日向甲表達想吃肉，甲便持制式獵槍入山打獵，打獲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與山羌各一隻，惟嗣後遭警方查獲，並以持有非自製獵槍及獵殺保育類動物等情事逮捕，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起訴，最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遭判處徒刑 3 年 2 個月，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則判處徒刑 7 個月，合併執行刑 3 年 6 個月。甲不服，認為個案中涉及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自製獵槍部分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前段規定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釋憲，請回答以下問題：²

- 一、若甲欲聲請釋憲卻不知道確切能主張何種憲法權利，您是甲委任為其撰寫聲請書之律師，請問本件涉及何種憲法權利？又應如何論述其內涵？（20 分）
- 二、若替甲聲援之乙團體認為，狩獵為原住民文化中重要之內涵，不因原住民使用之工具而異其效果，不論使用自製獵槍或非自製獵槍，均帶有處罰之法律效果，故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限制過重而違憲，此主張是否有理由，請敘明審查基準與實質合憲性。（25 分）
- 三、因此次釋憲案受大眾矚目，爰於言詞辯論時由行政機關針對野生動物保育一事進行說明，其認為原住民文化固然重要，但環境與生物一旦遭受損害即難以回復，是就文化之肯認仍須與環境保護相衡；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前段雖規定可不受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其範圍仍不應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且為維護物種多樣，原住民之獵捕可能有造成第三人傷亡之風險，當以事前向機關申請為必要，請問此見解是否有理由？（25 分）
- 四、另有一丙亦為原住民，在 A 原住民保留地上自費建築房屋並供為自住，於民國 59 年間依當時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向該管鄉公所申請登記取得地上權。後來於 70 年間，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 A 土地所有權。到了 110 年因鄰地所有人丁（亦為原住民）占用

¹ 編按：建議可細看許宗力大法官之意見書（即便最終見解與他相左也可參考一下），其將國家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分別以「對象」與「工具」為探討，前者探討與環境保育之關係；後者探討自製獵槍與獵槍對第三人可能之侵害等。此外亦須注意！多數意見係採中度審查基準，惟實際論述上卻偏寬鬆；而黃昭元大法官意見書中則認為應嚴格審查。

² 編按：以下子題這樣出有其用意，一來此為目前新肯認之權利，二來內容所涉及之論述非常多樣，若欲完整論證勢必要探討整個文化與環境等，為避免各位開花或完全不知道如何架構，故不以籠統的方式提問，而將每個可能涉及的正反爭議，分別臚列請各位回答。當然，本爭議中尚有授權明確性、法明確性之爭議，惟此部分探討較為簡單，請各位要一併注意喔。

九月模考題目

陳希

部分 A 地，丙乃向丁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不料卻遭丁向該管鄉公所舉發其祖父自 53 年間起即占有部分 A 地，並在該土地上建屋自住，故請求鄉公所撤銷丙在 A 地(丁占有使用部分)之地上權設定。該管鄉公所調查丁所提出之航照圖、戶籍登記資料、申請用電證明及四鄰證明等資料後，認定丁的主張屬實，乃於同年欲撤銷原核定設定地上權之處分。請問該鄉公所得否撤銷？(30 分)

參考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7 條第 1 項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第 18 條第 1 項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 19 條第 1 項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二、使用毒物。
-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 四、架設網具。
-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使用陷阱、獸鈇或特殊獵捕工具。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第 21 之 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九月模考題目

陳希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已於 80 年 4 月 10 日廢止）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二、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於登記後繼續無償使用滿十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 20 條

山地人民申請登記地上權之土地，以地上房屋係自費建築並供為自住者為限，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用地實際使用之面積為準。

☆解題應注意事項

- 1、二試前的最後一次練習了，**試著計時**。(配分 $\times 0.9 =$ 該題應完成之時間)
- 2、可以自行**翻閱法條**，並注意「**參考法條**」，試著引用重要條文寫入答案當中。
- 3、我的題目又臭又長，This is 二試！故意**考驗大家耐心**，如果放棄比賽就結束啦！

好了，祝各位考試加油！

第一題：

我國中央政府宣布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以下簡稱「萊劑」)美豬進口，並配合修改多項中央法規。A 市政府認為，中央開放含有萊劑之美豬進口，將有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計畫修改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禁止 A 市內販賣含有萊劑之豬肉。2020 年 9 月，A 縣議會於 A 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中，通過增訂第 6 條第 2 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下稱系爭規定)，依新修正之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違反者得加以處罰。在 A 縣議會通過系爭規定後，旋即報請衛福部核定。

(一) 下列情形各該機關能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試綜合地方制度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與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回答)

1、在系爭規定報請衛福部核定之過程中，在未作成是否核定之決定前，行政院認為「系爭規定」抵觸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 1011473960 號公告等中央法令有違憲疑慮。行政院能否聲請大法官解釋？(15 分)

2、在衛服部對於系爭規定予以核定後，2021 年 1 月底行政院認為「系爭規定」確實抵觸中央法令，將「系爭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無效¹，A 市政府認為相關中央法令有抵觸憲法疑慮，能否聲請大法官解釋？(10 分)

(二) 如果 A 市政府在行政訴訟過程中主張：食品衛生管理亦為地方自治權保障之範圍，雖然中央法令准許外國進口豬肉得使用「一定比例」之萊劑，惟中央法令只是「最低限度」之要求，系爭規定要求萊劑「零檢出」並不違反中央法令。行政院之「函告無效」決定已侵害地方自治權。試問：參酌相關司法院解釋、法律規定等，A 市政府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¹ 中央通訊社，〈政院：萊劑自治條例違憲無效 2021 年起中央為準全國統一〉，最後瀏覽日：2021 年 7 月 10 日。

(三) 承上題，在行政院函告系爭規定無效後，某 B 人民一時氣憤於網路上發文表示：「美豬除了有萊劑外，吃了還會增加感染 Covid-19 的機會，不然美國疫情怎麼會那麼嚴重？感恩塔綠班！讚嘆塔綠班！」僅僅數小時，該貼文即迅速傳播，引起全國嚴重恐慌。檢察官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向 B 起訴。如果 B 窮盡一般救濟途徑後，遭判決敗訴確定，請教於律師你 / 妳能否聲請釋憲，試問您應如何聲請釋憲？又應如何主張？（50 分）

參考法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46 條之 1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

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 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

A 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6 條

農漁畜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漁畜產品動物用藥檢驗處理要點，報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

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12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第二題

二、甲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所有之某 A 棟臨時建物及 B 棟建物(下稱 A 棟、B 棟)，分別坐落於乙市公共運輸處(下稱乙運輸處)所管理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內。兩造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土地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乙運輸處將系爭土地出租供甲所有之 A 棟、B 棟建物作為汽車客運調度站使用，使用期間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 268 萬元整，又上述契約內容收錄於乙市常用契約範例中，提供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用，屬「定型化契約」。

嗣後，乙市政府為了活化系爭土地之利用、改善交通動線，規劃將系爭土地闢建公車彎以疏導行車流量。經乙運輸處以 105 年 8 月作成 C 函(下稱 C 函)，通知甲將自 105 年 10 月終止 A 棟、B 棟所在之系爭契約，請求甲依約返還系爭土地並將地上相關設施物拆遷完畢。甲認為在 A 棟、B 棟拆除後，其得依行政契約、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乙運輸處和乙市政府請求補償。

(一) 如果甲於收受 C 函後，隨即依約返還系爭土地，A 棟、B 棟建物則由乙運輸處拆除完畢。甲認為系爭契約性質應為行政契約，且乙運輸處依據系爭土地使用契約第 15 條規定終止契約，應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終止契約，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補償甲財產上損失。試回答以下問題：

- 1、系爭契約性質是否為行政契約？該 C 函性質為何？(20 分)
- 2、甲主張乙終止契約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有無理由？(25 分)

(二) 甲主張其 A 棟、B 棟建築物皆為「合法建築物」，其已依約在期限內返還系爭土地，依據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向乙市政府請求補償。乙市政府則回覆：「參系爭使用契約第 22 條執行第 1 項、第 21 條管轄等語，本件補償事件之爭議，應屬於契約之爭議，且依據系爭契約第 15、16 條規定，甲已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本案不生任何補償情事。」(下稱 D 函)，試回答下列問題：

- 1、甲不服 D 函之內容，應如何提起行政訴訟？(10 分)
- 2、如果該系爭契約為行政契約，甲認為乙市政府逕以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16 條之約定內容拒絕核發補償，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試問甲應如何主張？(30 分)

(三)如果甲於收受C函後，希望在找到新的汽車客運調度站前，能繼續以A棟、B棟建物經營客運調度，否則將無法維持正常營業，請問甲應如何選擇正確的暫時權利救濟類型？(15分)

參考法條：

土地使用契約之契約內容

甲方：甲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市公共運輸處

第2條

本使用之市有土地限依現狀作汽車客運調度站使用。除汽車客運調度站所必須之設施及旅客服務之商業設施外，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工作物.....。

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第1項)甲方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當月份之使用費.....。

(第3項)甲方應分別於103年、104年及105年5月底前繳交廣告回饋金.....。

第11條第1項規定

甲方對於土地除出租予經乙方核定之汽車客運業者及經乙方同意供服務旅客之商業設施外，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

第15條第1項

乙方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劃、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第16條

(第1項)...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乙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第2項)前項情形，甲方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乙方。但第10條之增建或改建之部分，應無償移交予乙方，不得拆除，並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第21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22條規定

(第1項)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2 項)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認可。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第 3 條第 2、3 款規定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二)中華民國(以下同)35 年 10 月 1 日前之建築物。(三)本市改制後編入之 6 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四)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三、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舊有違章建築：52 年以前之違章建築。(二)既存違章建築：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違章建築。

第 7 條第 2 款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一)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 85 計算。(二)既存違章建築 3 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 165 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 70 計算；其單層拆除面積超過 165 平方公尺之部分及第 4 層樓以上之拆除面積，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 50 計算。(三)7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不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發給拆遷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百分之 60 之獎勵金。

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一、全球肺炎疫情蔓延，各類錯誤消毒方式與不正確之口罩使用方式皆在網路上瘋傳，導致有不少民眾因吸入過多消毒酒精而肺部纖維化，亦有許多民眾不當清潔口罩，反使口罩被破壞，無法重複使用。更有網友竊取他國照片加以竄改，並加上「驚見民眾肺炎路倒！台北形同封城狀態」等字眼，以「網路圖文」之方式傳遞，訊息很快地在臉書、Line 上瘋傳，造成一陣恐慌。對此，有民眾關注到前兩個月於民間發起之「禁止傳遞假消息」公投案，在疫情的催化下，多數民眾紛紛表態支持。惟亦有少數民眾認為，此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違「人權不得公投」之精神。最終，公投案仍然順利通過，立法院遂訂立「消息管制法」予以規範。甲不諳法律規範，因為痛恨政府執政方式霸道，自行捏造我國觀光人數統計圖表，並加上「旅館紛紛停業，觀光勝地竟淪空城」等文字，發布在臉書與 Line 供人分享。不料，此行為遭檢舉，甲即被機關以消息管制法第 15 條予以處罰。另有一乙，因為不滿此波疫情中，不少國人與其外國籍配偶回台就醫，遂自行捏造我國健保相關統計資料，並加上「讓病毒滾出台灣，外配死路邊」等文字，同樣發布於臉書與 Line 供人分享，遭機關依同法第 20 條裁罰。甲、乙不服，認為該規範侵害言論自由，經訴訟確定後欲聲請釋憲。試問：

- (一) 對於公投內容是否應有其界限，法律界各有其見解。請問：公投究為「權利」之行使，或「權力」之展現？(20 分)
- (二) 若甲認為該規定之「謠言」一詞含糊，可能違反明確性原則。但主管機關反駁，認為謠言是指：「客觀上與真實相反之資訊，且須造成一般人認知錯誤，而有礙公共安寧秩序者。」並非深奧之名詞；況且，關於何種消息會被認定為謠言，只要在使用各大平台時，稍加查詢其網路平台相關之使用規範即可得知其標準，並非無法預測。請以相關大法官解釋之論理說明此規定是否合乎法明確性原則？(30 分)
- (三) 乙認為此規範限制其透過圖文並搭配網路方式傳遞消息，已侵犯其言論自由而聲請釋憲。若您是大法官，請依相關理論與釋憲實務論述此法第 20 條是否合乎言論自由之意旨？(僅針對實質合憲性之部分)(50 分)

【參考條文】

消息管制法

第 15 條：

未經查證，故意以圖片、圖像或圖形搭配文字，並藉由電子通訊形式散播、傳遞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得處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0 條

故意以圖片、圖像或圖形搭配文字，並藉由電子通訊形式散播、傳遞仇恨言論，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得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近年因國內旅遊盛行，因此甲亦燃起經營旅遊業的念頭。因為喜愛高雄的天氣與人情味，故於2018年12月辭去工作後，甲便前往高雄市經營旅館。旅館經營之初即訂房滿滿，因為旅館與附近商家、景點之套裝行程搭配，讓該地帶人潮不斷。然而，在該處已生活數十年之乙，不滿街道每日停滿觀光客的汽、機車，因此想盡辦法要讓甲無法再營業下去。一日，乙上網查詢旅館資訊，發現甲所經營之旅館並不在臺灣旅宿網所列之合法旅館中，但高雄市觀光局的網站也尚未公布該年度之「未合法旅宿業名冊」，遂向觀光局檢舉。惟觀光局認定其檢舉不成立，即無下文。乙仍不罷休，決定向記者爆料，兩個月後新聞越鬧越大，觀光局遂進行調查，發現甲確實未向機關申請核准即自行營業。因此，觀光局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其5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營業。請問：

- (一) 乙對於觀光局回覆「檢舉不成立」，得否提起救濟？(20分)
- (二) 若甲認為其生意鼎盛，繼續營業所獲得之營業額，在負擔罰鍰後仍綽綽有餘，因此並不停止營業。試問，觀光局應如何適用行政執行之規定，迫使甲停止其營業？(25分)
- (三) 若甲對觀光局之決定不服，提起救濟。其以下主張是否有理？
 1. 甲主張觀光局處以「罰鍰」，並要求「停止營業」違反一行為不二罰。(25分)
 2. 甲經過資料查找，發現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所規範的附表二中，房間數31間至50間者，應處以40萬元罰鍰；比對過往觀光局之裁罰，均以40萬元為最終之決定，同為旅館房間數在此區間之甲，卻遭罰50萬元。故此裁罰應屬違法。(30分)

【參考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第五項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項次 1：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裁罰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裁罰依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處罰範圍：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處 40 萬元。

一、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之疫情持續升溫，不僅國外之疫情日益惡化，國內也出現許多國外返台和本土感認確診之病例，為了控制及阻絕國外病例移入台灣，導致島內本土之群聚感染，立法院於2020年2月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以作為台灣在未來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之大規模感染、經濟蕭條的防治因應及採取振興經濟之法源依據。其中紓困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為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一系列之相關措施，以因應國內外多變的疫情和經濟局勢。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及全世界的疫情並無緩和跡象，故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紓困條例第7條之授權，發布「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其中有以下幾點：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自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一律限制其入境。

二、以上持證明或經許可入境者，應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14天。入境後相應事由的單位將負責其住所、動線、工作場所的必要措施。

.....

三、以上限制入境的規定，將視疫情而調整，其調整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同樣地，對於從中國大陸回到國內的中華民國國民，由於其居留在中國大陸疫區，為避免其回國導致國內疫情散播，以及管制上之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紓困條例第7條之規定，對於湖北省的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要求一律集中檢疫隔離，並且對部分滯留之國民一律「註記」。這群被註記的國人，不能自行搭機返台，不論其是從武漢直接返台或轉移其他城市回國，都必須擇定特定地點、特定航班，並且需運用現有的航班，以包機型態集體返台。

請援引相關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及相關原理，就下列問題，陳述可能之不同見解，並附理由提出你的見解：

（一）某一居住在湖北省A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台商甲，委託其在台灣的配偶乙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系爭「註記」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請問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分）

（二）某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丙女，其配偶為具有美國國籍，居住在美國某州之丁女。兩者相愛多年，並於2019年8月1日，依法在國外登記結婚。丙於2019年12月提前返回台灣，丁女則先返回其在美國之居所。惟2020年4月美國新冠疫情急速惡化，丁女為避免染疫以及思念其在台灣之配偶丙女，愈辦理在台長期居留簽證並且來台，故丙為丁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

請在台長期居留簽證，然主管機關以現在正在防疫為由拒絕丙女之申請，並基於疫情關係禁止丁女來台。丙女因而為丁女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拒絕丁女之在台長期居留簽證之申請及拒絕丁女入台之行為違憲，試問丙可否為丁女提起訴訟？其主張是否有理由？（40分）

- (三) 假設今天疫情狀況相當嚴重，有局部社區傳染的跡象發生，並且因此造成國內經濟惡化，總統為因應疫情之需要而發布緊急命令，其中規定：為控制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得為下列措施：1、封鎖特定疫情嚴重區域，並得禁止居住在該地之居民出門，僅得在特別期間允許部分人士出門採購民生必需用品；2、對於相鄰之區域限制一定比例之居民於特定期間及場所從事必要事務；3、其他地區得視疫情發展情況而為必要之處置。論者有主張：1、總統於特殊緊急情況是可以發布緊急命令以為補充；2、透過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就可以合憲地限制人民基本權。請問，總統發布緊急條件之情況及程序為何？對於此一論者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1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7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

第12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48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第11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12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第6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份、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18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為提供父母一個完善的幼兒照顧環境，使幼兒身心健康之能夠健全發展，並且因應少子化帶來幼兒園經營不易之衝擊，甲市政府宣布，開放「庚區」內的私立幼兒園與市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由市政府審查申請者之私立幼兒園資格、環境、師資人員配置及設備、相關教育經驗及其他優良性績，從中選出「最優申請人」之後，由甲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簽訂「00市私立 000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當私立幼兒園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時，除了必須遵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當中的收費條件、收費計算標準、師生比人員數、通過相關評鑑及公共安全設置檢查外，準公共托兒所得享有政府給予一定設備及補助。當準公立幼兒園違反系爭要點當中準公共幼兒園應履行之義務，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政府得解除契約。

在徵選結果當中，A 私立托兒所，因其師生比例、幼兒園環境、以及經營情況符合系爭要點並表現傑出，故而在此次徵選當中脫穎而出而成為最優申請人。主管機關甲市政府以 X 函通知 A 入選，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與 A 私立托兒所簽訂「甲市私立 A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下稱 Y 契約）」。甲市政府另以 Z 函通知其他私立托兒所未能獲選。該 Z 函中除說明受文者並未獲選外，並無其他記載。

- (一) 今日某一落選的 B 私立托兒所不服甄選結果，於接獲 Z 函兩個月後提起訴願，請附理由說明 B 之訴願是否合法。(10 分)
- (二) 承上題，請問「Y 契約」之性質為何？B 私立托兒所欲繼續提起行政訴訟者，應如何為之。(20 分)
- (三) A 托兒所於 108 年 5 月 5 日檢附資料至甲市政府申請簽定 Y 契約，並上網至教保資訊網填寫系統填報準公共幼兒園資料表，該資料表顯示有關 A 托兒所服務人員資訊：A 托兒所應有之教保服務人員 8 人，實際上 A 托兒所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8 人，符合系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有關「幼

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為了確保 A 托兒所落實契約及系爭要點之內容，甲市政府要求 A 檢附相關資料檢核，發現其中一位教保服務人員 C 在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即因個人因素而持續休養，一直未到 A 私立托兒所上班；A 私立托兒所明知該教保人員 C 正在休養，卻故意隱瞞相關資訊，用偽造隱瞞方式使甲市政府選其為最優申請人，並同意與之簽訂 Y 契約。請分析以下甲市政府之主張是否有理由：(40 分)

- 1、甲市政府主張 A 托兒所違反民法第 245 條之 1 條：「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Y 契約無效。
- 2、甲市政府主張 A 托兒所於訂立契約時其教保人員比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故依民法第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之規定，Y 契約無效。

(四) 在 Y 契約存續過程當中，A 托兒所園長 D 及教保人員 E 對於學童有虐待、毆打行為，經被害學童之家長申訴，甲市政府調查後發現 A 托兒所園長 D 及教保人員 E 確實有虐待、毆打學童之行為，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9 條規定處罰之後，請問甲市政府可否以行政處分終結甲市政府與 A 托兒所之間的契約關係？(30 分)

【參考法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

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第 25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收費數額。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六)教保服務品質。

私立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本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

(二)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一般行政法令。

(二)未核實登載幼兒入（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

(三)未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甲市私立 A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

甲市私立 A 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甲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之下列規定：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三、基礎評鑑。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六、教保服務品質。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 00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甲市私立 A 托兒所(簽名蓋章)

代表人：000

住址：甲市 0000000000

乙 方：000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題目部分

第一題

近日總統宣布監察委員提名人選，但出任監察院長之甲，因背景複雜而備受爭議。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並經多數決通過，決定將提名人一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嗣後，總統再次以咨文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該案仍送交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再度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與總統同政黨之立委，認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且不行使人事同意權乃逾越立法院自律權之範圍等情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釋憲。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關於聲請釋憲之立委，認定不行使人事同意權乃逾越立法院自律權一說法，是否有理由？又釋憲實務上曾探討之論理基礎為何？
- 二、經此一爭議後，執政黨與在野黨立委關係緊張。後續關於A法規的審議時，在野黨立委38人於二讀程序時即自知難以阻擋A法之通過，故群起抗議，以舉牌、呼口號之方式表示不滿，並集體離席，未參與三讀的表決。嗣後，該38位立委欲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聲請釋憲，若您是大法官，請說明該聲請是否符合要件？

第二題

甲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向A縣政府申請核定為低收入戶，並自該月起，每月受領生活補助費。惟A縣政府中負責該業務之公務員乙於107年7月15日審核案件時，始發現甲自始不符要件，卻故意隱瞞。同日，乙公務員即以A縣政府名義發函，要求甲返還自102年3月1日溢領之生活補助費。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A縣政府機關可否直接發函請求甲返還補助費？
- 二、若該公務員乙做事懶散，今年內已數次對於核發補助費之案件隨意處理，不加查核，故遭評定為考績丙等。乙不服，提起救濟，惟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行政機關主張：關於考績的決定，應為機關的權限，法院不應介入審查。問法院應否，以及如何審理？

第一題

甲公司為菸品進口商，2018 年間被民眾檢舉其進口之 A 菸品容器上印有「日本のブランド」之文字（下稱系爭字樣，中譯：日本的配方），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以文字進行菸品廣告之情形。乙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檢舉後，認為容器上的文字給消費者感覺 A 菸品採用日本之配方，可激發鼓動消費者購買品嚐之慾望，足以刺激消費者購買之意願，達到廣為招徠銷售之廣告目的，系爭字樣已屬於菸害防制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菸品廣告」，又將系爭字樣置於菸品包裝上，與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的媒介或載體具有相同的性質。因此，乙市政府衛生局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甲公司 800 萬元罰鍰，並依相關規定要求下架 A 菸品。

- （一）甲公司認為，A 菸品上之系爭字樣並不構成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而請教於律師您：本案中，甲公司應如何提起訴訟？訴訟上應為如何之主張？（20 分）
- （二）乙市政府衛生局為避免甲公司持續販售印有系爭字樣的 A 菸品，得採取何種手段？另外，甲公司在被處以罰鍰、要求下架 A 菸品後，在提起行政訴訟後，為了避免 A 菸品下架而造成過大損失，甲公司可能採取何種法律救濟途徑？有無理由？（30 分）
- （三）若甲公司針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判決確定，甲公司認為該罰鍰處分、菸害防制法等有關違憲疑慮，請教於律師您協助聲請釋憲，試綜合整理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和正反方意見等，草擬一份法律意見書。（50 分）

【參考條文】

菸害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

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釋字第 577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於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又於菸品容器上應為上述之一定標示，縱屬對於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另上開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其時間適用之範圍，以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為限，並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至於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十一條合併觀察，足知其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難謂其規範內容不明確而違反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各類食品、菸品、酒類等商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難有比較基礎，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第二題

甲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跨足新聞、綜藝等領域，旗下有新聞台、綜藝台等數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2017 年間，甲公司新聞台、綜合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即將屆期，甲公司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申請換照。NCC 出席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後，認為甲公司新聞台違規件數雖多，但尚未達否准換照許可之程度，故仍作成換照許可，但要求其於換照後半年內完成以下要求：

「許可換發證照……，1、甲公司新聞台廣告、業務部門與節目部門均須獨立，並不得與甲公司其他電視台有節目聯合招攬情事（附款 1）2、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宜包含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如：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兒少保護、新聞自由、消費者保護等）。（附款 2）3、依補正說明「獨立審查人」之聘用時程、專業條件及工作職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附款 3）」。

甲公司新聞台於 2018 年間，因逢該國內重大選舉活動，為了提升收視率，多次以聳動內容作為新聞標題，後經民眾檢舉後，NCC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針對甲公司新聞台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播放之「後援會粉絲團力挺影片增! 女童甜喊"○○○加油"」及「"下一代需要您救國家" 婦攜姪女拱○選總統」新聞內容，依照甲公司新聞台於當日播放該新聞內容次數共 10 次，按次處以 80 萬元罰鍰，共 800 萬元罰鍰。

- （一）NCC 能否針對甲公司申請之換照許可，作成系爭要求？甲公司若不服換照許可所作成之附加決議內容，應如何提起訴訟？甲公司認為其已經改善員工管理等制度，於訴訟中應如何主張系爭換照許可之附加決議內容違法？（45 分）
- （二）甲公司認為 NCC 針對其 2018 年 8 月 7 日播放新聞內容，所作成之 800 萬元罰鍰應屬違法，試問其主張有無理由？理由為何？（20 分）
- （三）有學者乙認為，甲公司新聞台惡性重大，堪稱媒體界的「重工業」。然而，NCC 亦姑息養奸，未以相關法律規定逕行廢止甲公司新聞台之換照許可；但亦有學者丙認為，除了直接廢止甲公司換照許可外，應有更佳緩和之手段。試問，乙、丙學者所指之方法各為何？又何者說法有理？（35 分）

附件：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法條（下一頁）

【參考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105 年新修法）

第 1 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II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 43 條

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II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 53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一題

設有一 A 新興宗教團體因社會情勢憑藉著其獨特的教義而崛起，掌握有一定社會聲量。在 2024 年總統大選前夕，A 宗教團體以國內民生凋弊為由，發起「蒼天已死，黃天當立」的遊行活動，要求所有參加信眾必須以黃色布巾蒙面參加遊行，必要時得以「有破壞才有重生」之教義為由，進行攻擊警察、店家等「淨化」活動。A 宗教團體之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之權利本為上天所賜與，遊行活動並未向乙市政府申請遊行許可。遊行當日，乙市政府警察機關早已接獲線報，在遊行地點佈下天羅地網，並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命令 A 宗教團體解散集會。甲教主認為蒼天已死，號召信眾發起「淨化」並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事後，甲教主被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起訴，本案並於普通法院案件審理中。

請依上開事實與所附相關法規，就下列問題詳予論述：

（就相關憲法學理、司法院解釋等綜合回答）

（一）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法中關於集會、遊行等規定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規定有違憲疑慮，試問：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認為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應如何處理？可能見解為何？

（45 分）

（二）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法第 14 條第 6 款侵害宗教自由，應有違憲疑慮，請教於委任律師您，試為甲擬一份法律意見書，作實體上主張。（35 分）

（三）若在上述衝突事件發生後，立法院內 B 少數黨立法委員為拉隆 A 宗教團體，表示願意主動為 A 宗教團體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提起釋憲。試問：若 B 少數黨立法委員是否符合聲請釋憲之要件？（20 分）

參考法條

集會遊行法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題

甲有位於丙直轄市之土地，並將該土地出租予乙。乙違反都市計畫法、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經營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丙市政府以乙違反系爭條例第 6 條未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為由，依第 18 條規定在 108 年 4 月 4 日對乙處以罰鍰 5 萬元並命停止營業。（下稱 A 決定）然而，業者乙仍繼續營業，終於丙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對乙作成「裁處怠金 20 萬元，並命處分書送達後 1 日內停止營業，告誡如逾期仍未照辦，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斷水斷電」之決定書（下稱 B 決定），並副知甲。乙於收到 A 決定書後置之不理，而丙市政府在同年 6 月 21 日斷水斷電後，乙即自行搬離。甲發現乙已搬離並停止營業，即於 6 月 28 日向丙市政府申請復水復電。丙市政府於 7 月 7 日函覆「復查『丙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下稱系爭執行作業要點），『營業場所經依該要點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者，須自斷絕自來水或電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復水、復電。』（下稱 C 決定），拒絕丙復水復電之申請。

請依上開事實與所附相關法規，就下列問題詳予論述：

（一）就系爭 A 決定，乙認為丙市政府依系爭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外另命停止營業，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嫌，試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又系爭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的「按月連續處罰」性質為何？（30 分）

（二）就系爭 C 決定，甲提起訴願駁回並在行政訴訟審理中，認為乙既已搬離且停止營業，丙市政府即應作成復水復電之決定；又甲認為系爭執行作業要點有違憲疑慮，甲之主張有無理由？甲又應如何就系爭執行作業要點有違憲疑慮的部分於行政訴訟中主張？（45 分）

（三）若甲於行政訴訟進行中，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重新向丙市政府申請復水復電，丙市政府於 12 月 29 日以 6 個月斷水斷電期間屆滿為由，同意復水復電。試問甲原本進行之行政訴訟應如何主張？法院是否應駁回甲之行政訴訟？（25 分）

參考法條

地方制度法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8 條第 7 款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二）直轄市自然保育。（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自來水法 第 61 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電業法 第 57 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 條

丙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資訊休閒業之管理輔導，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6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

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 18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經前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丙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暨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重大違規事件行政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執行作業要點)

第 2 點

重大違規事件：．．．(二)未依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經依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前開業務達四次仍續違規營業者。(三)．．．。」

第 3 點

執行程序：(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息金十萬元，如續違規營業者處息金二十萬元。(二)經依前款裁處息金二次仍續違規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三)第二點第三款情形，經處息金十萬元，仍續違規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

第 4 點

申請復水復電程序：(一)營業場所經依本要點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或電力者，須自斷絕自來水或電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復水、復電。(二)違規行為人申請復水、復電之條件：1.完納依丙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丙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處罰鍰。2.完納依行政執行法所處息金。3.切結不再違規營業。